

每周酷图与思考

二季度是重要分水岭

——2009年和201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财报分析

国泰君安策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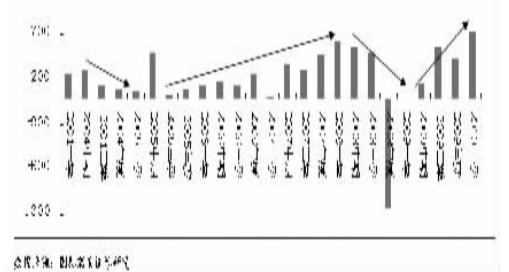
我们分析从2008年底到今年一季度的财报数据,并总结了去经济周期下的数据表现。可以发现,本轮经济回升可以得到财务数据的完美验证,从2009年一季度触底一直到今年一季度,展现出了触底、复苏和回升的完美态势。

但是从观察的银行信贷流向反映的经济复苏进程看,银行在今年一季度呈现出收紧趋势,资金流向从2009年初到今年一季度表现出,去年一季度流向政府相关,二季度流向房地产,三季度开始流向制造业的趋势。

存货投资周期加速回升

从上市公司的存货变动推导的存货波动周期看,2009年一季度以来呈现明显的回升态势,并且今年一季度的存货投资额创近6年新高。结合去年一季度的支出法核算GDP,存货投资拉低4个百分点增速,我们预计随着调控政策的执行,存货周期可能迎来阶段性高点,那么可以推算,今年二、三、四季度,存货投资带动的GDP增速将呈快速回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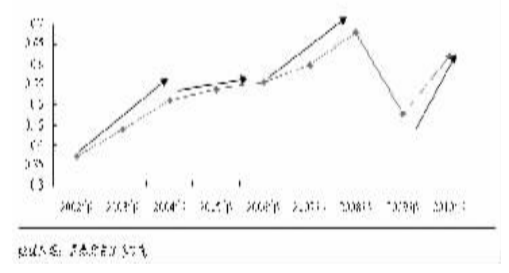
图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推算的存货投资的变动



产能利用率类似2007年水平

我们用固定资产周转率作为产能利用率的估算指标,可以看出,今年一季度产能利用水平已经达到2007年的水平,并且从回升的斜率看,远高于2003-04年和2006-07年。如果维持现在的趋势,经济将很快进入过热状态。

图2:今年一季度固定资产周转率水平显示,现在已经恢复到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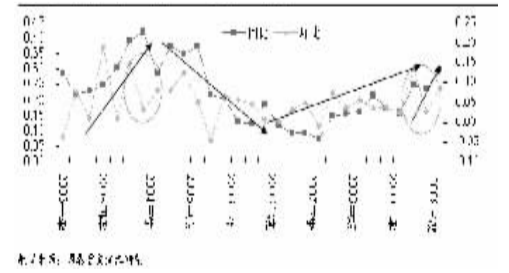


资金的转换过程

从历史规律分析,地方政府贷款完成后,经济恢复以后,资金将流入制造业和房地产等。我们通过上市公司的借款情况看,资金是否进入制造业领域和房地产领域。

从长期借款增速看,制造业类企业在三季度借款增速迅速增加,并一直维持到现在的相对高水平增速。从同比增速看,处于近4年的新高水平。

图3:可比制造业上市公司长期借款的同比和环比增速



从房地产企业的长期借款余额和环比增速看,均呈上升趋势。但从可比上市银行看,贷款余额的同比快速回落,环比增速也远低于去年同期。银行开始有节奏地控制信贷和资金流向。

二季度将成为利润变动趋势拐点

结合我们的分析看,由于政策调控,银行表现出的资金收紧状态,并结合历史经验分析,我们认为今年二季度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存货周期和利润变动将可能形成阶段性高点。

名家专栏

陆磊



房地产调控的理想境界与现实效果

华泰联合证券学术顾问、首席经济学家 陆磊

2010年4月中旬到5月中旬最重要的经济事件无非两项:一是4月17日中国的房地产调控构成了一个阶段性转折点,关于中国的经济前景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崩溃论和过热论。二是4月至5月备受关注的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处理手段及演变方向,关于全球经济亦形成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二次探底与乐观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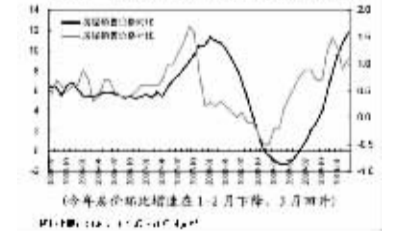
一、中国房地产价格走势的推动力是境外流动性波动

这或许显得有点牵强,但图1的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价格同比与环比价格走势出奇“巧合”——全球资本市场出问题,则是中国房地产价格上涨的起点。图1显示,在2007年2月13日,美国第二大抵押贷款公司新世纪金融公司发出盈利预警,于4月2日宣布破产保护开始,恰恰是中国房地产价格指数迅速攀升的起点。

问题是,在2007年9月之前,中国房地产价格同比与环比走势极度稳定,而此时恰恰是美国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期。这里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全球流动性与中国资产价格之间具有某种相关性。一种合理的解释是:以新世纪金融公司破产为起点,说明发达经济体金融市场缺乏投资机会,但银行仍无严重问题,流动性依然泛滥,则需要寻找投资出口,于是热钱流入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一旦银行倒闭,则全球进入通货紧缩期,流动性迅速消失,中国的资产亦无人问津。

因此,我们如果把欧元区危机与中国的房地产调控两大事件放在一起,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如果欧元区不得不严肃财政纪律,且银行体系流动性因此而遭遇冲击,则中国的房地产价格即使不遭遇中央严厉调控,亦将进入价格下行期;而调控显然进一步放大了价格收缩效应。

图1.2006年7月-2010年3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价格同比与环比趋势(%)



二、中国近期房地产价格调控的理想境界

2010年4月17日的“国十条”被称为“史上最严厉房地产调控”政策,但恰恰是这一史上最猛,却蕴含着一明一暗两条调控主线,并进而反映了本轮房地产价格调控的两大目标——一是明线: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二是暗线:全力避免2009年投资增长和中长期贷款增长导致的金融不稳定和硬着陆。这就构成了房地产调控的理想境界和政策挑战,如何在“不伤及金融稳定的前提下遏制房价上涨”。

第一,遏制房价上涨的“明线”,决定了此次调控具有定向性质,且需要后续政策跟进。

在2010年3月召开的两会,中央提出了“稳增长、调结构和控通胀”三大政策目标,但一季度后半期房地产形势的变化,无疑对上述目标构成了挑战。其一,房地产由年初的“量缩价滞”转为“量价齐升”,导致资产泡沫问题再度凸显,不利于当局管理通胀预期。其二,在房价高企的背景下,与房地产有关的信贷投放,导致信贷中长期化趋势加剧,并进而加大系统性金融风险。根据央行披露的数据,一季度房地产贷款新增8518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达32.8%,为2006年一季度以来的新高。因此,短期房价上涨的直接推动力是银行信贷,从遏制需求的角度进行信贷调控是几乎唯一的政策选项。但是,在疾风暴雨式的需求管理政策出台后,后续的供给管理政策出台才是关键,否则经过一段时间观望后,居民的抱怨将从房价太高转向无法利用信贷杠杆进入房地产市场。

第二,房价调控的“暗线”,决定了土地而非房价是本轮调控成功与否的核心问题。

与2007年不同,当时“地王”的出现主要由于自2002年中国“入世”以后实体经济出现跨越式增长,经济发展推动资产市场相应繁荣;2009年则是“地王”频现于前而房价上升于后,因此,2010年出现了要求房企退出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土地市场)的禁令。于是,这在实际上体现了自2009年一季度以来的经济和宏观政策运行轨迹以及此次房地产调控的内在逻辑:2008年第四季度的经济衰退——刺激性宏观经济政策——宽松的流动性(特别是央企容易获得廉价资金)——流动性寻找投资机会——土地是较好的选项——土地价格上涨——成本推动型房价上升;相应地,调控从房价和土地开始仅仅是治标,如果从土地出让开始,则必然显现土地出让总盘子下降——地方政府投资下降——中长期贷款增幅下降——房价涨幅下降的结局。事实上,只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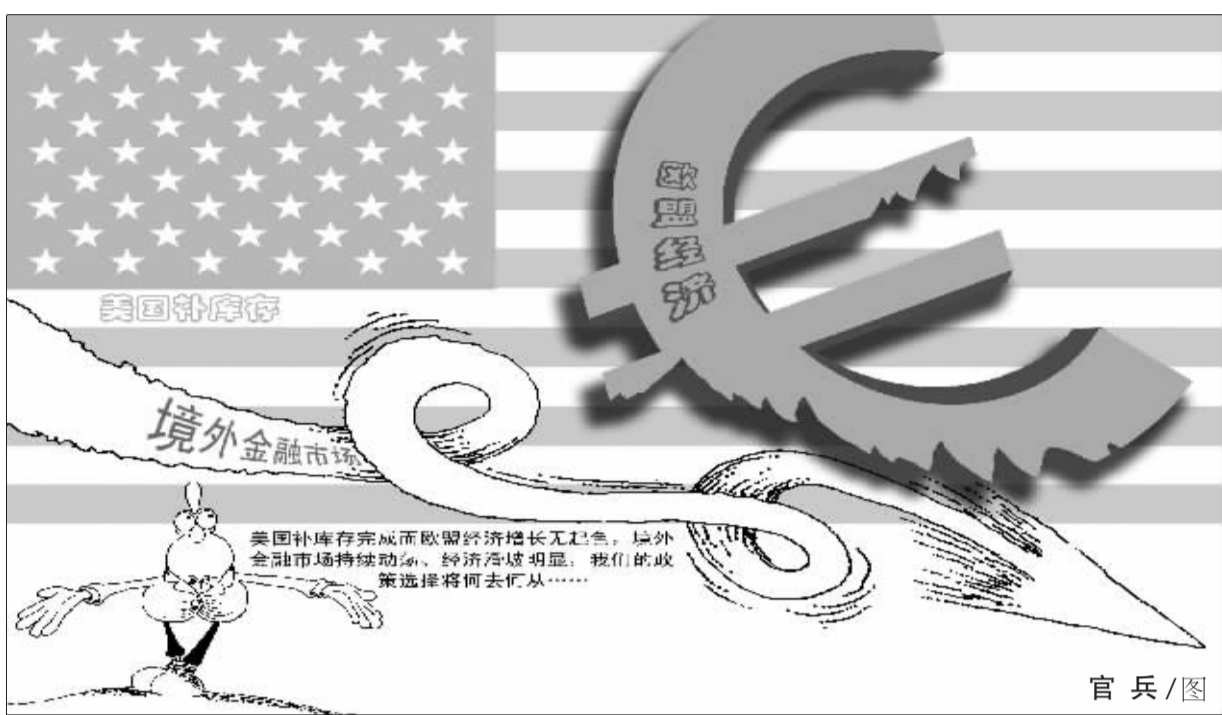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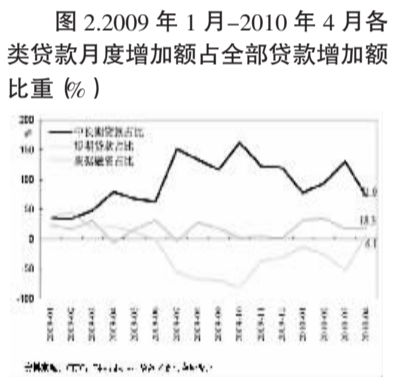


图2.2009年1月-2010年4月各类贷款月度增加额占全部贷款增加额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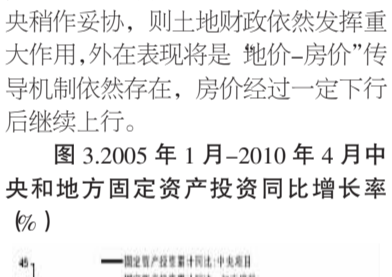
三、房地产调控的现实效果取决于三大博弈关系

问题是,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我们的房地产调控会达到怎样的现实效果?这取决于未来两个季度的三大博弈关系。

一是中央和地方的博弈。显然,当前房地产调控相比2007年呈现空前的复杂性。在2002-2007年间,各级政府财政收入保持20%以上的高增长,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相应稳定——土地财政依赖性依然存在,但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但2009年以来,地方政府投资增速过高,2010年4月仍然呈现27%以上的增幅(见图3);于是形成了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来自土地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贷款抵押的土地财政过度依赖状态。因此,本轮房地产调控的一大隐性问题就是调控动了地方奶酪,补偿机制是否可能建立?如果缺乏补偿,投资增长率是否会出现

较大程度下降并最终影响经济增长?事实上,投资增速很难因为房地产调控出现迅速下滑。图4显示,自2009年到2010年第一季度,企业中长期贷款与固定资产投资额,累积差额达到2.06万亿元,支撑后续投资应无问题。因此,至少在2010年,房地产调控对投资的致命影响并不存在。但是,我们毕竟将观察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的持续下降,在这一博弈中,只要中央稍作妥协,则土地财政依然发挥重大作用,外在表现将是“地价-房价”传导机制依然存在,房价经过一定下行后继续上行。

图3.2009年1月-2010年4月中央和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率(%)



二是调控当局和房地产市场的博弈。

即使假设中央和地方一条心,在市场上仍然存在地产商与调控的博弈。

最后,回到外部局势看,如果到2010年第四季度,美国补库存完成而欧盟经济增长无起色,境外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经济滑坡明显,我们的政策选择将何去何从?差别化的房地产调控很可能浮出水面。值得关注的是国十条的表述方式——“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这意味着非中心城市、小城镇的投资和土地开发仍有较大空间,且符合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均衡发展的基本方向。因此,一线城市房地产价格依然受控,城镇化的序幕即将拉开,而中国投资增长自2011-2012年起又将进入新一轮繁荣期。

“新36条”好政策还需真正执行力

东方证券 王明旭

5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36条”),文件指出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新36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等。

在中国经济复苏的关键时刻,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并给出具体政策措施实属非常必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对于丰富和充实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毫无疑问,出台‘新36条’旨在促进民间投资接力政府财政刺激,并可以促进社会生产效率的提升。

2005年2月,国务院曾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份被称为“非公经济36条”的文件,首次明确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等国

企业垄断的行业和领域。但2006年12月,国务院又出台《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七大行业将由国有经济控制,强调在电力、通信、石油等领域内国有经济绝对控股。相较5年前的“非公经济36条”与今时的“新36条”,还是有所区别。首先,2005年的(36条)是针对非公有制的,2010年的“新36条”则是针对民间投资的,后者范围小一些;此外,“新36条”突出执行性和操作性,提出了细化到二级科目的领域。在“新36条”中,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得到更进一步的拓宽。中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部分铁路支

线或干线建设、医疗和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政策性住房等。不过,尽管“新36条”的规定“看上去很美”,但从整体上看仍然缺乏政策细节的支撑,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无论是“非公经济36条”也好,还是当下的“新36条”也罢,关键是这些好的政策可以真正落实。是鼓励发展非公经济,还是追求国企在所有领域的突飞猛进,这关系到中国未来的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方向性选择问题。“新36条”已经明确无误的表明了政府的态度。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新36条”的真正落实仍有待时日。一方面,“新36条”也仅是给出的方向性的指导政策,操作层面上相关政策还需要

政府各职能部门进一步细化;另一方面,民间资本进入非传统领域,如交通电信能源等垄断行业、市政公用事业、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非短期能够实行,这些领域不仅仅是简单的市场准入问题,还涉及到事业单位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总之,应尽快把改革和清理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作为宏观调控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尽快形成政府和民间投资共同拉动经济增长的局面。